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延遲寄發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及
(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智富融資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該通函的內容，本公司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